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4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面向产出的本科专业课程质量评价机制，规范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周期评价，确保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

第三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机构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课程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等为工作小组成员。课程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实施责任人。

第四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及周期

（一）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为我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评价一次。

第五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

（一）各课程教学大纲；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三）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

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四）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考试等结果性考核环节，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阶段性测验、课程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五）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

（六）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数据和资料。

第六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体

评价主体为课程的授课教师。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第七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方法

（一）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是依据各类课程考核（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评价数据，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客观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的数据来源合理，针对课程目标采集有效的考核数据，可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二）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的各类学习表现，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进行评价，特别是对非技术类目标的评价多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定性评价要求能够覆盖到全体学生，定性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标准客观明确，评价方法可操作，及格标准能够体现课程评价目标达成的底线。

第八条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

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考核成绩、问卷调查等）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二）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